

股票代號：3455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112 年 6 月 16 日(五)上午 9 時正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七：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	4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1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3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八、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九、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更名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柒、其他議案

- 一、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4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員工酬勞110,240,723元及董事酬勞26,247,79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本公司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89,029,875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股份予以計算，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5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亦將調整。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本公司提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9,701,500元(普通股股票溢價119,701,500元)發放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股份予以計算，每股配發放2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本案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亦將調整。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1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之額度內，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二)本案因無洽定任何策略性投資人，經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2年0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櫃買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6頁。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2年0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櫃買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7頁。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更名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2年0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櫃買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8~2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4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4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5.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
3.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方式與目的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12,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

兩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

兩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九)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12年6月16日屆滿，本次新任董事之任職期間為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03月15日董事會檢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2~45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6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49,397	100.00	2,762,353	100.00	387,044	14.01
營業毛利	1,773,568	56.31	1,395,812	50.53	377,756	27.06
營業淨利	751,096	23.85	550,464	19.93	200,632	36.45
稅前淨利	913,451	29.00	557,556	20.18	355,895	63.83
稅後淨利	750,849	23.84	448,978	16.25	301,871	67.24
每股盈餘(元)	12.55		7.5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111年度流動比率為221.27%，速動比率為155.58%，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0
	權益報酬率	28.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2.62
	純益率	23.84
	每股盈餘(元)	12.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IC 載板 Panel 外觀檢查機	AOM 高速全板量測設備
IC 載板桌面型複檢設備	AIRV 人工智能複檢機
PCB 真空傳導式自動雙面線路檢查機	AR 眼鏡光學檢測設備
PCB 檢查+噴墨+分料串線設備	Carrier Tape 載帶式自動檢查機
PCB 自動放板機	車載異型 Panel 自動檢查設備
PCB STS AOI 線路檢查機	Wafer 切割道 SWIR 檢查設備
PCB STS LVI 檢孔設備	Auto OM 晶圓自動微/巨觀檢查設備
RTR 線路檢查機	半導體機台內 AOI 模組

二、11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多元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同時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 2.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3.致力與各地經銷及代理商發展長遠關係與互惠互榮的合作模式，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強化公司產品銷售與能見度。
- 4.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 5.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 6.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以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HDI、FPC、Wafer、COF、LCD 前段、LCD 模組...等進行優化研究與開發，同時延伸觸角推出深度學習 AI 智能軟體...等多元應用，完整多角化市場佈局。
- 7.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研發精進，以先進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產品。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開發營收。
- 3.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4.於各地區建立專有服務據點，延伸服務涵蓋範圍，提供即時在地服務。
- 5.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6.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7.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8.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綜觀整體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競爭者林立，帶動產業活化動能，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隨近年產業併購重組風潮興起，預計AOI領域將呈大者恆大之激烈競爭場面。另外隨高階應用電子零件需求上升、產品複雜精細度增加、消費性與汽車高階產品蔚為趨勢...等，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等多家權威市場調研機構資料顯示，推估2022年AOI市場規模約146億美元，預計到2027年，全球AOI檢測行業的整體市場規

模將快速成長至194億美元左右。

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整體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廣化產品涵蓋、開發銷售渠道，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開發高利基、高技術含量的差異性商品，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畫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2022年原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第二季中國又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採取嚴格封控措施，使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再加上美國聯準會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

展望2023年，2022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2023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台經院預測2023年台灣GDP成長率為2.91%，較2022年小幅降低0.54個百分點。

近年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產業的成長主要來自高速運算(HPC)、5G、電動車及資料中心等新興應用帶動。其中，電路板產業於2020與2021年繳出亮眼成績單，然而全球經濟與需求有其循環脈絡，2022年見證了需求面的由盛轉衰。就現階段各類型PCB產品的競爭態勢來看，硬板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與台灣，載板則掌握於台灣、日本與韓國，軟板則主要由台灣、中國大陸與日本供應，其中台灣電路板產業聚焦載板及軟板等高階產品，台廠在技術優勢下，縱使在產業面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依然能將威脅化做機會，展現強烈的韌性，預估台灣PCB產業在高階產品、ABF載板與匯率加持下，年度產值最快將於2023年超過兆元大關。另一方面半導體產業即便下半年產業景氣急凍，2022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仍達到5,735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2023上半年半導體將面臨庫存去化調整，預計下半年景氣可溫和復甦。

由田2022主要營收占比最重者為載板相關檢測設備，受惠於高階製程躍升主流及ABF載板需求維持強勁，主要台系載板廠2023年擴產計畫未見明顯縮減，整體供需缺口尚未達平衡。與此同時，中國亦有新進廠商持續加入競爭賽道，預期載板市場仍有一定成長空間。由田掌握兩岸擴廠需求，在ABF及BT載板設備訂單具有穩定支撐，預計2023年將持續成為公司主要營收驅動力。此外公司亦不斷廣化產品線，涵蓋IC載板、軟板、硬板、HDI及Mini LED載板...等，可一站式提供多元檢測設備。檢測內容除了外觀檢查、檢孔、量測等強項外，更延伸至內層線路檢查市場，並以AI邏輯演算與精密機構設計專長為基礎，挾優勢技術底蘊將持續擴大市佔與強化領先優勢。

由田三大產品線中，除電路板檢測設備以載板為主要營收動能外，公司在半導體領域已成功推出晶圓級封裝及COF...等各式設備，最大可檢測12吋晶圓，多元對應RDL、Bipolar、CIS、Bare Wafer及Micro LED...等各式製程產品。長期來看，隨著各應用領域半導體含量的提升，將有利於相關設備持續放量。公司整體在先進封

裝領域的耕耘已漸收成效，晶圓封裝檢測設備訂單穩定出貨中，同時延續研發能量，投入多樣新產品開發，預期在2023年半導體相關營收貢獻能有較大的成長。

另一部分，公司的顯示器檢測設備雖因整體產業景氣循環而調降營收占比，但受惠於削價競爭態勢減弱，相關顯示器設備毛利率可望顯著拉抬。公司掌握中國大陸少數LCD前段擴廠需求，同時積極掌握升級改造商機，另以點燈檢測設備強勢打入歐系車廠供應鏈，為業界少數可對應異型Panel 檢測之設備商，高階車用點燈檢測設備已陸續帶入營收貢獻，並以技術獨占性築高進入壁壘。

由田自1992年成立以來，三十餘年專精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之研發與推動，提供高效高速的精準檢測以提升產品品質，致力於協助客戶導入智慧化生產解決方案。並推出AI深度學習系統，可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工複判、成功縮短檢測時間，並以多元化產品線平衡各產業循環波動。2023年由田產品組合調整策略的成效可望更加顯現，因應大環境的趨勢，載板市場仍是今年主要的成長動能；半導體封測市場的重要性更趨顯著；顯示器市場的高質化策略將持續，多頭發展下可穩定由田整體營運表現。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英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 <u>宜</u> 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 <u>應</u> 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 <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 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治理單位於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名稱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修正本作業規範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修正，將作業規範之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條	本項新增。 (第二項略)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項略)	配合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關係人，明訂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一、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一、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增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將相關資料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爰增訂第五條第一款。另考量公司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爰合併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要求關係人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一、<u>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二、<u>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三、<u>重大影響股東權益。</u> 四、<u>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u>	一、<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二、<u>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第十二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39%，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由新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6,475	10	447,8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	-	2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634,558	33	1,592,667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0,016	1	5,18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64,201	19	844,135	21
1410	預付款項	27,212	-	18,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874	1	53,566	1
		3,205,336	64	2,962,364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429,162	9	386,11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74,900	23	490,88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943	-	56,233	1
1780	無形資產	2,927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4,590	2	115,29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7,078	1	22,9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2,460	1	26,643	1
		1,807,060	36	1,101,419	27
		5,012,396	100	4,063,7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二十一))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一))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一)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9,652	-	7,883	-
		1,487,113	30	1,454,801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一)及八)	254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一))	258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69	-	69	-
		677,542	13	191,722	5
		2,164,655	43	1,646,523	40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598,507	12	598,507	15
		615,071	13	674,922	17
		310,413	6	265,072	6
		33,323	1	30,438	1
		1,319,241	26	881,643	22
		(28,814)	(1)	(33,322)	(1)
		2,847,741	57	2,417,260	60
		\$ 5,012,396	100	\$ 4,063,783	10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098,970	100	2,743,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及七)	1,373,239	45	1,365,476	50
營業毛利	1,725,731	55	1,378,250	5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4)	-	(131)	-
營業毛利淨額	1,725,487	55	1,378,119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772	10	265,404	10
6200 管理費用	269,836	9	206,4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859	10	283,29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37,208	1	10,000	-
營業費用合計	943,675	30	765,150	28
營業淨利	781,812	25	612,96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756	-	7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554	-	3,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21,719	4	(9,7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7,637)	-	(3,1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4,219	-	(46,9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611	4	(55,487)	(2)
稅前淨利	913,423	29	557,48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2,574	5	108,504	4
本期淨利	750,849	24	448,978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303	-	4,4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03	-	4,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9	-	(2,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9	-	(2,8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12	-	1,5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661	24	450,530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55		7.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23		7.4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新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實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 614,687	752,249	239,415	27,889	684,886	(12,061)	(18,378)	(82,554)	2,206,133	
-	-	25,657	-	(25,657)	-	-	-	-	
-	-	-	2,549	(2,549)	-	-	-	-	
-	-	-	-	(179,552)	-	-	-	(179,552)	
-	(59,851)	-	-	-	-	-	-	(59,851)	
-	-	-	-	448,978	-	-	-	448,978	
-	-	-	-	4,436	(2,884)	-	-	1,552	
-	-	-	-	453,414	(2,884)	-	-	450,530	
(16,180)	(17,476)	-	-	(48,898)	-	-	82,554	-	
\$ 598,507	674,922	265,072	30,438	881,644	(14,945)	(18,378)	-	2,417,260	
\$ 598,507	674,922	265,072	30,438	881,644	(14,945)	(18,378)	-	2,417,260	
-	-	45,341	-	(45,341)	-	-	-	-	
-	-	-	2,885	(2,885)	-	-	-	-	
-	-	-	-	(269,329)	-	-	-	(269,329)	
-	(59,851)	-	-	-	-	-	-	(59,851)	
-	-	-	-	750,849	-	-	-	750,849	
-	-	-	-	4,303	4,509	-	-	8,812	
-	-	-	-	755,152	4,509	-	-	759,661	
\$ 598,507	615,071	310,413	33,323	1,319,241	(10,436)	(18,378)	-	2,847,74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金

由 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3,423	557,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806	48,979
攤銷費用	1,001	1,0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208	10,000
利息費用	7,637	3,101
利息收入	(1,756)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4,219)	46,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租賃修改利益	-	(4)
未實現銷貨	798	627
已實現銷貨	(554)	(4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921	109,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1	(166)
應收帳款	(79,099)	(11,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31)	23,611
其他應收款	8,757	(8,312)
存貨	(121,526)	(23,966)
預付款項	(8,514)	3,772
其他流動資產	2,155	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837)	(15,499)
合約負債	(91,067)	(101,786)
應付票據	(6,526)	2,351
應付帳款	(31,325)	(69,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73)	(1,614)
其他應付款	116,366	57,573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865)	(12,401)
其他流動負債	3,672	4,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	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00)	(120,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237)	(136,191)
調整項目合計	(185,316)	(26,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107	530,718
收取之利息	1,662	751
支付之利息	(7,347)	(3,111)
支付之所得稅	(38,933)	(15,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489	512,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50)	(50,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737)	(21,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取得無形資產	(674)	(1,9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	(2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705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28)	(932)
收取之股利	5,6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249)	(75,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20,000)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72)	(22,190)
租賃本金償還	(31,306)	(30,809)
發放現金股利	(329,179)	(239,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43	(262,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583	175,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892	272,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475	447,892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33%，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由田新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44,888	5	336,4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4	-	6,54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9,431	6	301,741
1410	預付款項		7,370	-	10,6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53,975	11	435,166
			256,877	5	160,3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15,039	-	13,1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2,900	2	126,2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2,658	1	31,937
1780	無形資產		23,342	-	17,2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970	-	3,81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13,464	30	1,473,20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615,570	12	133,863
			50,359	1	30,488
			6,523	-	-
			5,021	-	27,675
			61	-	61
			677,534	13	192,087
			2,190,998	43	1,665,292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98,507	12	598,507
3200	資本公積		615,071	13	674,9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413	6	265,0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23	1	30,4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241	26	881,644
3400	其他權益		(28,814)	(1)	(33,323)
			2,847,741	57	2,417,260
			5,038,739	100	4,082,5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38,739	100	4,082,552
			100		10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149,397	100	2,762,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及七)	1,375,829	44	1,366,541	49
營業毛利	1,773,568	56	1,395,812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62,568	14	380,817	14
6200 管理費用	206,881	7	171,2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859	10	283,29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7,164	1	10,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22,472	32	845,348	31
營業淨利	751,096	24	550,46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095	-	9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988	-	3,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22,220	4	(11,5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7,645)	-	(3,1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42,697	1	17,2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55	5	7,092	-
7900 稅前淨利	913,451	29	557,556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2,602	5	108,578	4
本期淨利	750,849	24	448,97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303	-	4,4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03	-	4,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9	-	(2,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9	-	(2,8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12	-	1,5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661	24	450,530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0,849	24	448,97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9,661	24	450,530	1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55		7.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23		7.4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損)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責 (損) 益	(82,554)	2,206,133	權益總額
\$ 614,687	752,249	239,415	27,889	684,886	(12,061)	(18,378)	(82,554)	2,206,133	2,206,133	
-	-	25,657	-	(25,657)	-	-	-	-	-	
-	-	-	2,549	(2,549)	-	-	-	-	-	
-	-	-	-	(179,552)	-	-	-	(179,552)	(179,552)	
-	(59,851)	-	-	-	-	-	-	(59,851)	(59,851)	
-	-	-	-	448,978	-	-	-	448,978	448,978	
-	-	-	-	4,436	(2,884)	-	-	1,552	1,552	
-	-	-	-	453,414	(2,884)	-	-	450,530	450,530	
(16,180)	(17,476)	-	-	(48,898)	-	-	82,554	-	-	
\$ 598,507	674,922	265,072	30,438	881,644	(14,945)	(18,378)	-	2,417,260	2,417,260	
\$ 598,507	674,922	265,072	30,438	881,644	(14,945)	(18,378)	-	2,417,260	2,417,260	
-	-	45,341	-	(45,341)	-	-	-	-	-	
-	-	-	2,885	(2,885)	-	-	-	-	-	
-	-	-	-	(269,329)	-	-	-	(269,329)	(269,329)	
-	(59,851)	-	-	-	-	-	-	(59,851)	(59,851)	
-	-	-	-	750,849	-	-	-	750,849	750,849	
-	-	-	-	4,303	4,509	-	-	8,812	8,812	
-	-	-	-	755,152	4,509	-	-	759,661	759,661	
\$ 598,507	615,071	310,413	33,323	1,319,241	(10,436)	(18,378)	-	2,847,741	2,847,74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	913,451	557,5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29	52,539
攤銷費用	1,001	1,0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164	10,000
利息費用	7,645	3,129
利息收入	(2,095)	(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697)	(17,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租賃修改利益	-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147	48,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1	(166)
應收帳款	(81,373)	6,519
存貨	(121,164)	(23,089)
預付款項	(8,261)	3,535
其他流動資產	14,642	(1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5,935)	(25,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1,552)	(102,979)
應付票據	(6,526)	2,351
應付帳款	(32,310)	(70,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9)	(6,248)
其他應付款	118,519	63,916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377)	(12,401)
其他流動負債	5,062	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	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25)	(124,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9,160)	(150,346)
調整項目合計	(166,013)	(101,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438	455,628
收取之利息	2,001	975
支付之利息	(7,355)	(3,139)
支付之所得稅	(38,961)	(15,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123	437,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510)	(29,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	(381)
取得無形資產	(674)	(1,9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705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28)	(932)
收取之股利	5,6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781)	(41,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20,000)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72)	(22,190)
租賃本金償還	(31,949)	(32,281)
發放現金股利	(329,179)	(239,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700	(263,8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9	(3,0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01	129,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549	413,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450	\$ 542,549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987,3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0,849,041
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303,000
庫藏股註銷	(48,898,16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08,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515,20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48,234,129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6.5元)	(389,029,8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9,204,254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檢查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項目	董事候選人名單(一)
姓名	鄒嘉駿
學歷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經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研發部副總經理
兼任其他職務	UTECHZONE GLOBAL CORP.董事 EVERVISION GLOBAL(SAMOA)CO.,LTD.董事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長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techzone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2,112,881股

項目	董事候選人名單(二)
姓名	張文杰
學歷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肄業
經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業務市場部副總經理
兼任其他職務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techzone株式會社取締役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晶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持有股數	1,324,616股

項目	董事候選人名單(三)
姓名	林芳隆
學歷	中山大學企研所
經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兼任 其他職務	宙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晶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測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1,245,207股

項目	董事候選人名單(四)
姓名	葉惠德
學歷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經歷	龍鳳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訊誠光電(股)公司董事
兼任 其他職務	國福欣欣(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列特博生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616,151股

項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
姓名	呂英誠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經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八陽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兼任 其他職務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0股

項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二)
姓名	丘邦翰
學歷	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	上海商銀徵信處 太平洋證券承銷部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元智大學財金暨會計碩士班主任
兼任 其他職務	元智大學智慧生產與管理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數位金融學群召集人
持有股數	0股

項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三)
姓名	蔡熊光
學歷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工研院電子所經理 元太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新醫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群創/奇美/奇信(股)公司顧問
兼任 其他職務	祥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0股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呂英誠先生及丘邦翰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本公司須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呂英誠先生及丘邦翰先生分別於產業業務研發專業領域及財務會計專業領域皆具豐富經驗，皆能為本公司各項營運或財務面向提供重要建言。兩位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以上之獨立董事，然對公司歷年董事會議程之各項討論內容相當熟捻，本公司仍需持續借重其專業之處，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各式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

截止112年3月15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鄒嘉駿	UTECHZONE GLOBAL CORP.董事 EVERVISION GLOBAL(SAMOA)CO.,LTD.董事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長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techzone 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文杰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techzone 株式會社取締役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晶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隆	晶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惠德	國福欣欣(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列特博生技(股)公司董事
呂英誠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蔡熊光	祥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章程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四：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若有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

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 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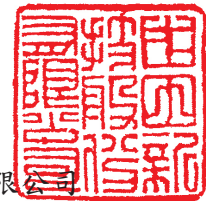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8% (4,788,06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12月4月18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112,881	—	3.53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21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8
董事	葉惠德	616,151	—	1.03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獨立董事	蔡熊光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298,855	—	8.85